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各職種參賽學生培訓實施計畫

94/02/14 校務會議訂定
94/02/14 校務會議修正
94/03/07 校務會議修正
97/09/01 校務會議修正
100/10/03 行政會議修正
101/10/15 行政會議修正
101/11/05 行政會議修正
104/10/05 行政會議修正
107/06/04/主管會議修正

一、目的

- (一) 倡導班際間學生專業技藝之觀摩砥礪，促進技藝之精進。
- (二) 鼓勵學生公開競賽，提高其學習興趣及榮譽感。
- (三) 培養學生迅速準確，安全之工作習慣與精益求精之精神。
- (四) 加強社會人士對職業教育之認識。

二、參賽種類：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事、商業、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所訂參賽對象、競賽職種及資格對應參加。

三、組織：由校長、實習主任、實習組長、科主任及各職種專業教師若干名組成培訓指導小組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實習主任擔任總幹事。

四、職掌

(一) 校長

1. 統合視導各項工作進度及培訓情況。

(二) 實習主任

1. 負責策劃、督導培訓事宜。
2. 每個訓練階段於行政會報提出實施概況報告及檢討報告。

(三) 實習組長

1. 安排培訓事宜。
2. 協助訓練用材料、工具之準備。
3. 協調訓練場所。
4. 蒐集傳承培訓資料
5. 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

(四) 科主任：餐管科、流行服飾科、幼保科、時尚造型科、食品科。

1. 辦理技藝競賽選手之甄選。
2. 協助專業教師訓練選手。
3. 協調指定主要指導教師，並於配課時安排指導教師擔任競賽選手競賽項目之任課教師。
4. 準備訓練用材料工具。
5. 安排訓練場所。
6. 辦理技藝競賽模擬測驗二次以上。
7. 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

(五) 指導教師

1. 負責競賽選手之訓練。
2. 模擬測驗命題。

五、辦法

(一) 選手甄試：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事、商業、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校內技藝競賽初賽，由各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培訓至三年級時，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

(二) 訓練時間：由各職種指導教師視培訓情況安排訓練時間。

(三) 訓練地點：原上課教室，或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訓練地點。

(四) 訓練方法

- 1.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家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競賽規則指定競賽範圍，分學科、術科訓練。
- 2.各職種填寫訓練計畫表，依計畫訓練。
- 3.舉辦技藝競賽模擬考二次以上。

(五) 訓練教材

- 1.教科書：學校使用之課本。
- 2.補充教材：大學用書。
- 3.考古題：蒐集歷屆競賽試題。
- 4.其他：蒐集優良試題建立題庫。

六、經費

(一) 參賽費用

- 1.指導教師及隨行教師差旅費支給依據本校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
- 2.參賽選手(含模特兒及餐服職種協助梳化妝學生)差旅費支給依據本校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住宿費以 700 元報支並檢據核銷，不足額部分由家長會支付。
- 3.因學生由教師帶隊前往，故得隨教師搭乘自強號並取據核銷。
- 4.競賽地點若於桃園以北地區，於當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師生得放棄路程假換搭乘高鐵並檢據核銷。
- 5.競賽地點若於東部地區且師生人數合計 15 人以上，於當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得由原參賽師生差旅費額度內請租遊覽車以協助參賽師生交通事宜，但即無路程假。

(二) 獎勵：分獎金及敘獎兩種。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決賽及分區賽得比照適用。

1.指導教師

(1) 獎金

- ①第一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
- ②第二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獎品。
- ③第三名：新台幣玖仟元獎品。
- ④第四名以後入圍金手獎名次：新台幣陸仟元。
- ⑤無金手獎之入圍優勝名次：新台幣參仟元。
- ⑥各職種如兩名比賽者均獲獎，則頒發兩份獎。
- ⑦團體獎部分，以外加方式予以獎勵。團體第一名加發參仟元獎金；團體第二名加發貳仟元獎金；團體第三名加發壹仟伍佰元獎金；團體第四名以後得獎名次加發壹仟元獎金。
- ⑧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分區賽獲獎，以最高獎者頒發，不得重覆。
- ⑨各職種如有兩名以上指導教師，則獎金平分。

(2) 敘獎：依據本校教職員行政獎勵準則辦理，團體獎部分不另敘獎。

2.參賽學生

(1) 獎金

- ①第一名：新台幣參仟元。
- ②第二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 ③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
- ④第四名以後入圍金手獎名次：新台幣壹仟元。
- ⑤無金手獎之入圍優勝名次：新台幣伍佰元。
- ⑥團體獎部分，以外加方式予以獎勵。團體第一名各加發壹仟元獎金；團體

第二名各加發捌佰元獎金；團體第三名各加發陸佰元獎金；團體第四名以後得獎名次各加發伍佰元獎金。

⑦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分區賽獲獎，以最高獎者頒發，不得重覆。

(2) 敘獎

①第一名：記大功兩次。

②第二、三名：記大功乙次。

③第四名以後入圍金手獎名次：小功兩次。

④無金手獎之入圍優勝名次：小功乙次。

⑤團體獎部分，以外加方式予以敘獎。團體第一名各加記小功乙次；團體第二名各加記小功乙次；團體第三名各加記小功乙次；團體第四名以後得獎名次各加記小功乙次。

⑥代表學校參賽未能獲獎，鼓勵培訓期間努力者，記嘉獎乙次。

⑦美顏職種模特兒及餐服職種梳化妝學生，記嘉獎乙次。

⑧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分區賽獲獎，以最高獎者頒發，不得重覆。

(三) 獎勵經費由家長會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